



100 年自提研究計畫

台灣銀行業在中國發展金融相關事業之可 行性研究

-以創投、融資租賃與擔保產業為中心

【研究報告】

補助單位：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計畫主持人 ： 李桐豪
協同主持人 ： 唐正道、盧淑惠
顧問 ： 張秉熙
研究員 ： 李紹瑋
研究助理 ： 戴郁文、林欣蓓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十一月

摘要

為加速佈局大陸市場，國內銀行業者紛紛思索發展其他金融相關事業之可行性，並要求金管會開放更多前進大陸金融市場的管道，因應眾家業者之訴求，金管會於 2010 年 8 月 26 日經委員會決議通過「銀行、金融控股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投資大陸地區事業管理原則」，原則中通過銀行、金控旗下非金融子公司投資大陸地區金融機構以外之金融相關事業，其中金融相關事業包括：融資性租賃公司、資產管理公司、資產服務公司、財務顧問公司、應收帳款公司、金融資訊服務公司、外匯經紀商等，並針對投資主體與被投資對象等設立相關規定，為國內金融業者前往大陸提供更多投資機會與途徑。

本研究藉由文獻與相關資料之蒐集，瞭解中國金融相關事業中具有准入條件、法規限制與優惠政策等優勢之產業，包括如融資租賃、創投、擔保產業之發展現況與相關法律規範，並整理台灣當局對銀行業者投資中國金融相關事業之規範，分析台灣銀行業者前進中國金融相關事業之可行性，並探究台灣銀行業者前往佈局與發展之策略建議，同時在各產業之分析內容上加入案例的介紹與分析，最後並提出台資金融機構未來在這三個產業佈局投資的 SWOT 分析，並提出地點選擇、人才培訓等相關建議提供我國業者參考。

依據本研究獲致之研究成果提供建議如下：

- 一、現階段台資銀行進入大陸發展困難度仍高，即使以分行方式進入也會受限於資金問題，無法發揮規模經濟；因此透過金融周邊事業佈局大陸亦為可行方式；然而其對於大陸市場整體經營環境所帶來的風險已引起大陸主管當局注意，我國金融機構前進大陸投資時也更應謹慎。
- 二、人才培訓上，隨著大陸市場的逐漸深耕，未來也勢必要在當地培訓合適的經營人才，台資金融機構應儘早在其設點發展地區建立自身的人才庫，以有助於未來業務的推廣以及人才的銜接。
- 三、面對大陸金融市場，准入條件較為寬鬆的租賃、創投，以及擔保等金融相關事業值得加以研究，不僅可以拓寬台資銀行在大陸提供金融服務的多樣性，也可培養銀行業擴充未來潛在客戶，值得我國業者重視。